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 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17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96号）。上海证监局对公司2016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3,593.06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利润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未通过临时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设置了政府补助相关的内控措施，对于财务运营部收到的政府补助均要求及时汇总统计，并书面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运营部等职能部门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了专项培训工作，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尤其是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判断的准确性

和信息披露的谨慎性，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